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68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是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四年起分別擔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之董事。該兩家公司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二〇一五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TAL、HPHM（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的副主席。此外，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呂博聞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68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八年八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協助監管長和集團旗下歐洲的電訊營運，及總體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出任和記電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二〇〇一年起，負責監督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胡超文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66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〇一八年八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HTAL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此外，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超過30年。胡先生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古星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古星輝，47歲，自二〇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古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加入和黃集團並於二〇一四年一月成為本公司流動通訊業務之企業及國際業務之董事。其後直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他一直領導本公司之企業市場及國際服務、流動通訊業務之業務及開發範疇。他於二〇一七年四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出任漫遊及服務發展之董事，並於二〇一八年一月成為業務總裁。古先生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66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他亦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是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二〇〇〇年起擔任和黃之董事，該公司自二〇一五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TAL的董事、PT Duta Intidaya Tbk (「PTDI」)之監事會成員，亦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此外，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黎先生於不同行業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並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68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起出任公司秘書，並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女士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她自一九八九年於長江企業控股集團以及自一九九一年至二〇一五年於和黃工作。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均自二〇一五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和黃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和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施女士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HPHM(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之非執行董事，及PTDI之監事會成員。此外，施女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為現任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

葉毓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67歲，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財務界專才，於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現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能實業、TOM、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曾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現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日撤銷於聯交所主版之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和顧問。他是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成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董會校董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及科大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葉先生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他是世界綠色組織副主席。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帝國服務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79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其主席。他並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他是長江基建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董事會顧問、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澳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有限公司會長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長，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39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課程。他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訪問院士。藍博士獲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及比立勤國立大學以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67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〇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一五年期間擔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該公司自二〇一五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博士現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之董事、團結香港基金之理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此外，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加州中心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主席及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馬勵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52歲，自二〇〇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現任長實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長江集團。他亦是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他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長和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30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於二〇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或有關委任董事的公告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葉毓強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香港教育局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CCFP)委員
王葛鳴	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起不再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 將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

有關董事酬金的變動，請參閱第129至第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	0.0249%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古星輝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	0.0004%

附註：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5,7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4%；及
- (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92,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7,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二二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董事在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

- 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施熙德女士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呂博聞先生及胡超文先生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和黃(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並與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的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重組後，長和自此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黃根據和黃不競爭協議，藉約務更替將其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和。